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春慧

電 話：04-37061303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6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申請，並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前送達本署（免備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辦理。
- 二、為透過童軍教育、童軍技能、探索教育等活動，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品德，以達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教育目標，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案補助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童軍教育（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請申請學校依需求填具計畫表及本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前開相關表件須逐級核章後依旨揭時程申請。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申請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供參。
- 五、為利本署後續辦理經費審查會議，旨揭計畫相關資料請「免備文」依旨揭期限逕寄本署學務校安組黃春慧小姐收，逾時不予受理；若有相關疑問，請來電洽詢（04-3706-130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  
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